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集团”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融钰集团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号）的核准，公司2011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84,886.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7,815,113.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3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732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1200台40.5kV永磁

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金额为3,843.54万元。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和装修北京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及装修位于北京的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2,816.7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成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 亿元，成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成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智臻数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容”或“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融钰集团以 2.5

亿元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集团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江西智容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573613250K 的营业执照，江西智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江西智容股权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73613250K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建昌工业园金庐软件园海外大厦北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万杏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资质或证书：软件企业认证。

主营业务：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分析和挖掘的信息

化建设工作，为政府主管机关提供一流的企业监管和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及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

已开发产品：目前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为包括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行政工商管理局、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等在内的多家单位开发了包括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江西省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江西省工商数据质量检查评价系统、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基于物联网的企业信用名片系统、江西省水利厅数据中心应用支撑平台二期三网融合信息发布子系统、智容三网融合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等多个产品。

全资子公司：

1、江西瑞臻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信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世为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江西瑞臻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企业及个人征信业务，目前已完成了瑞臻企业征信系统的开发；江西世为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来主要做大数据采集及整理分析，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持服务。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

本次收购江西智容股权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六、股权收购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不排除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下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阻碍上市公司预期投资收益的取得。

(2) 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企业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进行很好的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购的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首先，“大数据”在 2014 年首次被写入中国的《政府工作报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处理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另外，随着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各类主体的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对金融风险防范的需求也日益上升，在此背景下，中国征信行业在政府的推动下开始起步，并且随着中国征信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个人征信牌照的落地，中国征信行业将进入新的发展轨道。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能够稳定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将充实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中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使公司成功涉足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大数据征信、云风控等领域；同时，能够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中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项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战略的实施。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收购的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符合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江西智容股权收购事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公司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

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及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八、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融钰集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海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